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
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浩波	联系方式	15739621188
建设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		
地理坐标	(东经 88 度 18 分 34.083 秒, 北纬 44 度 9 分 7.2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要素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
	大 气	否	/
	地 表 水	否	/
	环境风险	否	/
	生 态	否	/
	海 洋	否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 《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 规划环评批复文号: 新政函[2011]56 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规划环评审查文号：新环审[2020]12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根据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0]123号），规划范围：南至天山、北临乌准铁路、西到五工梁村，东近黄山口村，规划产业园建设用地近期(2019-2025年)规模36.28平方公里，远期(2026-2030年)64平方公里。阜康产业园区用地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在各用地分区上主要有三个产业分区，分别是：现有产业延伸及配套发展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区。</p> <p>产业园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分布在各个产业分区中。</p> <p>产业发展定位为：以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和新兴业态产业等产业，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工业园区。阜东一区重点发展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建材产业、新兴业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阜东二区重点发展产业为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阜东三区重点发展产业为建材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p> <p>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p> <p>（一）强化规划引导，高标准建设园区。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新政发〔2018〕66号)、《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p>

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依据区域环境同防同治主要任务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

(二)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

(三)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四)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回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

(五) 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属于园区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六)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 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做好园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

	<p>《规划》。</p> <p>本项目为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的建设完善了项目区域环保配套设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的要求。拟建项目在阜康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的位置见附图 7。</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21]1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具体如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新政发[2021]18 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经核实，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p> <p>（2）环境质量底线</p>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为确保本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落实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实际,特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本次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能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

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此外，根据新环发〔2017〕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通则：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未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本项目不在上述限制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5) 生态分区管控

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9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面积占比 25.05%，包括各县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81 个，面积占比 33.63%，主要包括各县市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7 个，面积占比 41.32%，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拟建项目在生态分区中的位置见附图 6。

表 1-1 重点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652 30220 003 阜 康产 业园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p> <p>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氯碱精细化工、煤电精细化工、新型建材产业、仓储物流及装备制造六大产业为主导。</p> <p>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优化焦化产业布局，促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改造现有焦化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推动焦化产品精深加工向高端发展。</p> <p>4、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5、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设计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发生。</p>	<p>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p> <p>2、本项目符合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p> <p>3、本项目不涉及焦化产业。</p> <p>4、本项目无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5、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新鲜水。</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PM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内容之列。</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p> <p>2、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p>	<p>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内容之列。</p> <p>2、本项目已采</p>	符合

		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内容之列。	符合

4、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对照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不同的危废分区贮存，每个分区采用隔墙隔断，危废室内存储，满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专人管理。	不贮存废弃危化品，危废库采取双人双钥匙管理模式。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拟建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	符合

		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5、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符合性对照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符性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成重点防渗区。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设有废液收集池，项目设置排风系统，维持微负压。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符合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使之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墙壁防渗防腐裙脚高度约 50cm。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分成 4 个区，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	符合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符合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本项目设置为室内，且本项目选址所在地有雨水排放系统，能够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符合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室内,且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内有雨水排放系统,能够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符合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室内,具备防雨、防风、防晒。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堆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本项目设有卸货区。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收集至厂区内,进厂时记录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数量等等相关信息。	符合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本项目记录单均保留三年以上。	符合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损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定期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发现损坏将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拟设置 GB15562.2 规定设置的警示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本项目为员工配备了防护用品,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符合性对照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相符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贮存区入口处醒目的地方必须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场”字样(黄底黑字,30cm×15cm 的长方形)和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形状为连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颜色为黑色)。	符合

			危险废物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2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危废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符合
3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存放于相应的容器内，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符合
4	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危险废物收运时，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废物拒绝收运；收运的危险废物定期转运至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
5	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符合
6	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p>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7、与《废机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废机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对照情况见下表 1-5。</p>																																			
<p>表 1-5 与《废机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p>																																			
<p>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规范要求</th> <th>本项目具体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废机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td> <td>本项目废机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 GB18597 中的相关规定。</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废机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td> <td>本项目按照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的设计规范进行建设。</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废机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td> <td>本项目废机油于封闭式厂房内，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废机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td> <td>废机油收集容器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废机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机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机油。</td> <td>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均做了地面防渗处理，周边设置围堰；在废机油贮存区设置了导流槽和废液应急池。</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废机油容器盛装液体废机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td> <td>本项目废机油的盛装均按照规范进行盛装。</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已盛装废机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储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td> <td>废机油均为桶装密封储存，容器设有呼吸孔，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不存在倒罐、分装，厂区无油罐。</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废机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机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 GB18597 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		废机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按照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的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符合		废机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废机油于封闭式厂房内，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废机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废机油收集容器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符合		废机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机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机油。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均做了地面防渗处理，周边设置围堰；在废机油贮存区设置了导流槽和废液应急池。	符合		废机油容器盛装液体废机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本项目废机油的盛装均按照规范进行盛装。	符合		已盛装废机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储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废机油均为桶装密封储存，容器设有呼吸孔，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不存在倒罐、分装，厂区无油罐。	符合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废机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机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 GB18597 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																																
	废机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按照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的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符合																																
	废机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废机油于封闭式厂房内，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废机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废机油收集容器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符合																																
	废机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机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机油。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均做了地面防渗处理，周边设置围堰；在废机油贮存区设置了导流槽和废液应急池。	符合																																
	废机油容器盛装液体废机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本项目废机油的盛装均按照规范进行盛装。	符合																																
	已盛装废机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储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废机油均为桶装密封储存，容器设有呼吸孔，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不存在倒罐、分装，厂区无油罐。	符合																																
<p>8、与《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p>																																			

表1-6 本项目与《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建设项目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或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存在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必须制订切实可行的环风险应急预案，配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会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阜康市的土地利用规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以下要求：

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6.1.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

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6.1.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6.3.1款要求。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无国家、自治区、州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本项目厂房内部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耐酸、防腐处理，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2mm高密度聚乙烯， $K \leq 10^{-10} \text{cm/s}$ 。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周边路网较为完善，交通便利。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从环保的角度看，对本项目建设制约不大，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内容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前身为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底，四川金象与新疆玉象胡杨完成重组为国有混改制企业。厂址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站西侧），项目以新疆准东地区煤碳为原料，经氨合成、尿素装置、三聚氰胺装置、硝酸装置、硝铵装置及硝基复肥装置等工艺过程，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和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2012 年 6 月 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评价函[2012]576 号批复同意建设；2018 年 6 月 24 日该项目对已建成的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工程）及其 3 台锅炉等辅助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并通过验收。</p> <p>目前，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方式为危废处置单位直接拉运处置，由于危废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无法做到及时处理，造成危险废物暂无处存贮。为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设单位决定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p> <p>2、建设地点</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18'34.083"，北纬 44°9'7.277"，东侧、南侧及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污水处理站，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见附图 1、附图 2。</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占地面积为 166.6m²，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 10t，中转量为 10t/a；甲醛有机废液（常温下为固态）最大暂存量为 10t，中转量为 10t/a。最长存储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p> <p>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K \leq 10^{-10} \text{cm/s}$，废机油贮存区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m³）。</p>
------	--------------------------------------------------------------------------------------------------------------------------------------------------------------------------------------------------------------------------------------------------------------------------------------------------------------------------------------------------------------------------------------------------------------------------------------------------------------------------------------------------------------------------------------------------------------------------------------------------------------------------------------------------------------------------------------------------------------------------------------------------------------------------------------------------------------------------------------------------------------------------------------------------------------------------------------------------------------------------------------------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66.6m ² ，封闭式厂房，砖混结构，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K≤10 ⁻¹⁰ cm/s	新建
储运工程	厂内运输	配备叉车及推车，厂区内由叉车及推车完成搬运	/
	厂外运输	由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采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电	/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供水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	/
	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间安装排风扇（2套）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
	防渗	危废暂存间建成重点防渗区（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将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废液应急池（容积为 1m ³ ）采用半埋式，设计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30，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导流槽设计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 C30，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厚度不应小于 150mm。	/
	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机油暂存区域设置围堰（在废机油桶四周设置防火堤，在发生泄漏事故时，防止废机油外流和火势蔓延，降低厂内的火灾风险），泄漏液体导流槽、应急池，库区地面按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容器泄漏时废机油被收集后运往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废物类别为 HW08 类。	/

4、贮存规模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主要贮存废机油和甲醛有机废液（常温下为固态），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 10t，中转量为 10t/a；甲醛有机废液（常温下为固态）最大暂存量为 10t，中转量为 10t/a。最长存储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4.1 危险废物来源

废机油：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生产设备检维修和机泵

日常维护润滑油更换产生的废机油；甲醛有机废液（常温下为固态）：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中心对三聚氰胺产品质量分析产生的分析废液，主要为甲醛和三聚氰胺含水的混合液，甲醛和三聚氰胺含水混合液在常温下为固态，常温下基本无挥发。

4.2 危险废物接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后运至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后期处置。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除 HW01 医疗废物、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之外的 43 类 464 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该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6523270050。

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和甲醛有机废液（常温下为固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900-249-08）和 HW49（900-047-49），所以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该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4.3 贮存系统规模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建设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废机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进行场地建设，本项目属于暂时贮存方式，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2）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3）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地坪漆防腐，使之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墙壁防渗防腐裙脚高度约 50cm。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装置。

- （4）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

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5)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净化装置。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66.6m²，危废暂存间存储区面积满足废险废物贮存需要。暂存库房防渗漏建设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5、危险物质的类型及理化性质

根据《国家危废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 HW08 中的 900-249-08 类；甲醛有机废液(常温下为固态)属于 HW49 中的 900-047-49 类。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型及理化指标见表 2-2、表 2-3。

表 2-2 危险废物类型一览表

名称	数量	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废机油	10t/a	生产装置及其他设备	HW08 (900-249-08)	生产装置生产设备检修和机泵日常维护润滑油	T, I	桶装
甲醛有机废液(常温下为固态)	10t/a	质检中心	HW49 (900-047-49)	质检中心对三聚氰胺产品质量分析产生的分析废液	T/C	桶装

表 2-3 废机油性质一览表

指标	数值
密度(20℃) /kg·m ⁻³	800~900
分子量	230~500
外观	深黄或黑色
初馏点	250
IBP/5%	300
IBP30/50%	405/422
IBP70%/85%	405/422
IBP90%/EBP	477/483
硫含量/μg·g ⁻¹	15
氮含量/μg·g ⁻¹	500
凝点/℃	0
粘度(40℃) /mm ² ·S ⁻¹	50.81
粘度(100℃) /mm ² ·S ⁻¹	10.641
闪点(开口) /℃	150~210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机	套	2	新建

2	防爆灯	个	2	新建
3	200kg 铁制圆桶	个	50	外购
4	25kg 耐酸 PE 桶	个	500	外购

7、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名称	预计用量	单位
1	电	0.2 万	kWh/a

8、公用工程

8.1 供水

本项目无生活、生产用水，消防水源来总厂供水管网。厂区主干道敷设有自来水给水管道接口及消防水管网，其供水水量、水压能满足本工程消防的需要。现厂内已建有完善的供水管网系统，本项目用水利用现有供水设施。

8.2 排水

建设项目采用厂区排水管网系统。

8.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8.4 消防

项目消防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当配备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应设置围堰，并设置消防沙暂存区。

9、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70 万元，企业自筹。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管理人员从原厂劳动定员中调剂。全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11、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国家、自治区、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

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本项目厂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 $K \leq 10^{-10} \text{cm/s}$ 。

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入口位于北侧，设置 4 个分区进行分类贮存，分别贮存废机油和甲醛有机废液（常温下为固态），地面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 $K \leq 10^{-10} \text{cm/s}$ 。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废机油贮存区北侧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m^3 ，项目废机油采用 200kg 铁制圆桶贮存，可以同时容纳 5 个 200kg 铁制圆桶泄漏量，事故收集池容积设置合理性，项目整体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阶段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公用工程、环保绿化工程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至竣工验收完成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污染环节流程见图 2-1：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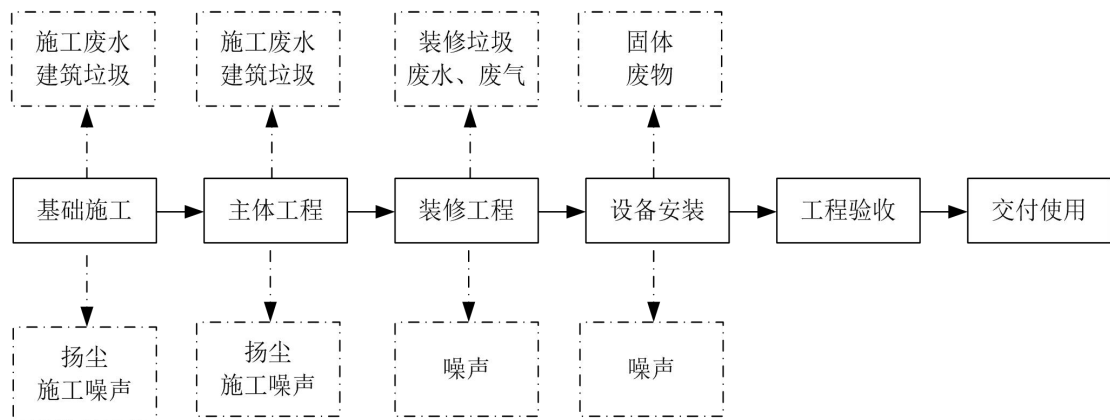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有施工废水、废气、扬尘、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①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场地内少量施工废水；

②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HC 等；

③扬尘：施工工地内及施工场地的进出口路段，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由于车辆的行驶，建筑材料如水泥、河砂等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土方装车过程所产生的扬尘；

④噪声：施工建筑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⑤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主要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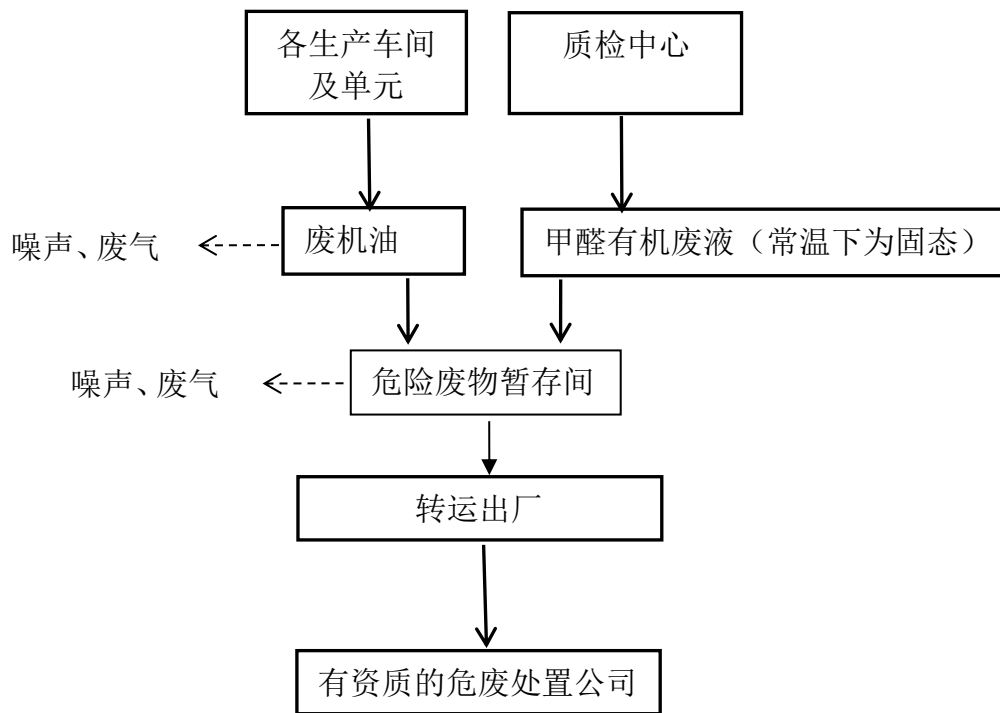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公司固废点：公司产生危险废物地点集中收集，分类包装并打包，待转运。

②转运：利用电瓶叉车转运危废进库房，分类分区存放。

③危废库房暂存：固废分区堆存，分类张贴专用固废标签，标明日期、重量等信息，并有序堆放，并做好台账记录。库房内主要存放废机油、甲醛有机废液

	<p>(常温下为固态)等。</p> <p>④危废外运：废险废物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置。</p> <p>⑤地面清理：危废外运后对库房内地面进行清理，待后续产生危废堆存。</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数据来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由于离项目最近的天池站点位于风景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代表性不强,因此本次评价选择离本项目相对较近的阜康市监测站站点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在《环境质量监测简报》中作 2020 年全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描述,2020 年,阜康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73.5%,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103mg/m³、65mg/m³。</p> <p>(2) 评价标准</p> <p>评价标准:基本污染物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3) 评价方法</p> <p>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基本污染物采用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占标率为:</p>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 <p>C_i—i 污染物的浓度, ug/m³;</p> <p>C_{0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ug/m³。</p>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p> <p>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平均时段</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able>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值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03	70	14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65	35	185.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70	160	42.8	达标

注：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表 3-1 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分析结果，2020 年阜康市除 PM₁₀、PM_{2.5} 评价指标超标外，其余基本污染物的评价指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故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下水现状评价引用《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燃煤熔盐炉改天然气熔盐炉技改项目》中的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4.4km 处，采样坐标为：E 88°21'0.32"，N 44°10'54.95"，引用的水质监测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区的地下水质量现状。

3.1 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地下水监测分析项目包括：pH 值、耗氧量（COD_{Mn}）、硫酸盐、氰化物、镉、六价铬、砷、汞、总硬度、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氨氮、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铅、挥发酚等共计 22 项。采样分析方法依照国家环保局《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规定进行。

3.2 评价标准

地下水评价标准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标准。

3.3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方法的标准指数法：

$$S_{i,j}=C_{i,j}/C_{si}$$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实测浓度，单位 mg/L；

C_{si} —单项水质参数 I 的评价标准，单位 mg/L；

对 pH 值单项指数计算式为：

$$pH \leq 7 \text{ 时, } PpH = (7.0 - pH_{\text{实测}}) / (7.0 - pH_{sd})$$

$$pH > 7 \text{ 时, } PpH = (pH_{\text{实测}} - 7.0) / (pH_{su} - 7.0)$$

式中： $S_{pH,j}$ —pH 的标准值

pH_j —pH 的实测值

pH_{sd} —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3.4 评价结果

地下水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下水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指 标	单 位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指数	是否超标
1	pH 值	无量纲	6.50-8.5	7.17	0.11	否
2	氨氮	mg/L	≤0.05	<0.025	0.5	否
3	硫酸盐	mg/L	≤250.00	58.6	0.23	否
4	氯化物	mg/L	≤250	6.66	0.02	否
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0	0.612	0.03	否
6	氟化物	mg/L	≤1.0	0.54	0.54	否
7	亚硝酸盐氮	mg/L	≤1.0	<0.003	0.003	否
8	氰化物	mg/L	≤0.05	<0.004	0.08	否
9	六价铬	mg/L	≤0.05	<0.004	0.08	否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25	0.08	否
11	总硬度	mg/L	≤450	134	0.30	否
12	挥发酚	mg/L	≤0.002	<0.0003	0.15	否

13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3.0	<2	0.67	否
14	镉	μg/L	≤0.005	<1	0.2	否
15	汞	μg/L	≤0.001	<0.04	0.4	否
16	砷	μg/L	≤0.01	<0.3	0.3	否
17	钾	mg/L	/	0.73	/	/
18	钠	mg/L	≤200	32.7	0.16	否
19	钙	mg/L	/	27.3	/	/
20	镁	mg/L	/	11.4	/	/
21	碳酸盐	mmol/L	/	0	/	/
22	重碳酸盐	mmol/L	/	2.34	/	/

由表 3-2 可知：监测结果显示，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故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1) 运营期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表 3-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 点	备注
			排气筒 (m)	二级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2)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2013) 中的标准、《危险废物储存、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初步考虑, 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 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 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仓库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本环评建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p> <p>为了减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区运输道路及施工材料堆放场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规定，要求建设方和施工方严格扬尘防治措施及施工扬尘监管，具体如下：</p> <p>（1）施工期间施工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亦可控制在施工区域外 20~50m 范围内。如遇到刮风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加快施工进度。遇到大风天气（4 级以上大风），停止施工。</p> <p>（2）装修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要在当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p> <p>（3）选择道路铺设、装修材料堆放、转运的场地时，避开施工人员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运输时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运送建材的车辆保持完好，不得超载和装载过满运输，控制车速，减小道路施工扬尘，另外，施工期间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和扬尘对附近区域环境的影响。</p> <p>（4）施工场地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材料、垃圾等覆盖、洒水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p> <p>（5）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p> <p>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设备清洗水及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工序排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不含其它有害物质。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施工机械不在施工场地进行冲洗；项目区不设驻地，施工人员使用项目区现有的生活设施。</p>
---------------------------	----------------------------------------------------------------------------------------------------------------------------------------------------------------------------------------------------------------------------------------------------------------------------------------------------------------------------------------------------------------------------------------------------------------------------------------------------------------------------------------------------------------------------------------------------------------------------------------------------------------------------------------------------------------------------------------------------------------------------------------------------------------------------------------------------------------------------------------------------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②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③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应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装减振垫等；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④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⑤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弃土（石）方、施工完成后剩余的少量建筑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②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⑤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全年共收集 10t 废机油和 10t 甲醛有机废液（常温下为固态），共配置 50 个容积 200kg 铁制圆筒和 500 个 25kg 耐酸 PE 桶贮存危险废物，采用加盖铁制圆筒贮存废机油，采用耐酸 PE 桶贮存甲醛有机废液（常温下为固态），项目贮存过程中基本上无有机废气产生。废机油通过加盖铁制圆筒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不进行开盖，转运出危废暂存间采取直接运走加盖铁制圆筒方式，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且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1.2 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通风设备（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风，使得废气快速排出车间稀释扩散，同时应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附近的绿化以缓解废气对外围空气的影响。

此外，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储存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第 5 条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装入油桶应加盖密封储存，保持密闭。按照危废贮存要求严格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2）转移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第 6 条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机油桶应采用加盖密封储存，保持密闭，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的油桶暂存。

（3）运行管理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第七条规定：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

相关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建立 VOCs 转运台账记录，记录清楚废机油桶的暂存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危废暂存间按照标准要求安装排风扇。

综上，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即可保证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通风设备（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风，项目采用加盖铁制圆筒贮存废机油，采用耐酸 PE 桶贮存甲醛有机废液（常温下为固态），项目贮存过程中基本上无有机废气产生。废机油通过加盖铁制圆筒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不进行开盖，转运出危废暂存间采取直接运走加盖铁制圆筒方式，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且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1。

表4-1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VOCs	1 次/半年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劳动定员从原厂进行调剂，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为 60-85dB（A），主要产噪设备的源强见下表。

表 4-2 主要噪声源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排放源强 dB（A）
1	风机	70-85	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保养	8 小时/天	60

2	叉车	70-85	设置减振基座， 加强设备保养	8 小时/天	60
---	----	-------	-------------------	--------	----

3.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外噪声衰减采用如下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L(r0) —分别为r、r0处声级；

项目为新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45.9	46.8	46.2	46.3
标准值	昼间 65、夜间 55			

根据预测，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4。

表 4-4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企业自行委托

4、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仅暂存危险废物，库房内不产生危险废物，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2）危废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用于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该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储存间周围设置围堰，防止废液溢流。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选址、平面布置、设计原则及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等，必须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等：

①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产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当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领取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内报告移出地环保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保部门；

②从事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经营活动相应的资格，禁止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按类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并按规定贴标签。不得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收集的危废应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

④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的收集、运输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

应经专业培训。项目应建设厂内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临时贮存设施的建设标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设计。主要措施是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临时贮存设施内的危险废物根据种类不同分区堆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⑤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⑥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⑧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⑨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贮存场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原则，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设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等，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5.1 地下水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污染分区划分详见附图 5 分区防渗图。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建成重点防渗区（不应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能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5.2 土壤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间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 $K \leq 10^{-10}$ cm/s。基本消除了对土壤污染的可能性，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土壤监测计划见表4-5。

表 4-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环境质量监测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区周边布设1-2个土壤监测点	pH 值、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锌	1次/a

6、防沙治沙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方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严格执行防沙治沙生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阶段，拟采取如下防沙治沙生态措施：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含：①治理范围界限；②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③主要治理措施；④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⑤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⑥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2）项目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进行监管，防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项目区周边现有的植被。

（3）本项目施工期的进出车辆应在规定的现有道路内行驶，不得驶出道路规定范围，造成项目区周边植被破坏，如发生意外情况，需对破坏的植被进行

补偿。

(4) 建设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防沙治沙活动。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正面效应，不会加剧项目区土地的沙化。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7.1 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的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贮运、公用工程设施及作业环境、环保工程、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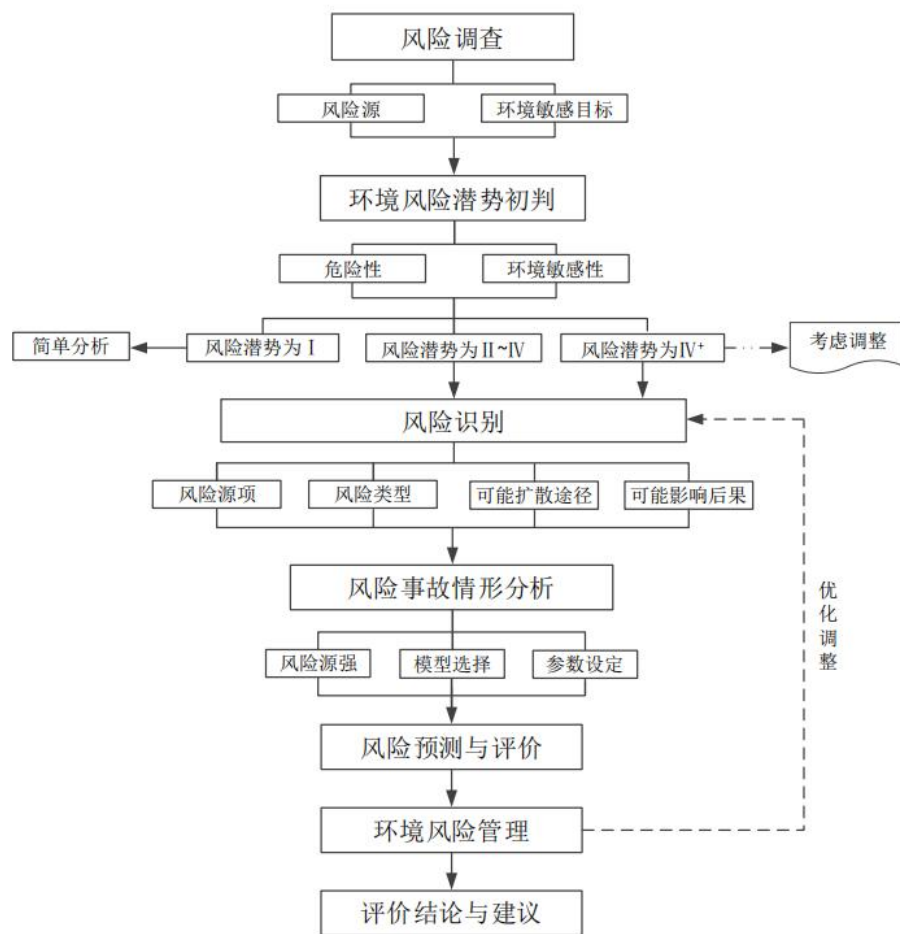


图 4-1 评价工作流程图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物料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

根据识别，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由于甲醛有机废液常温下为固态，无挥发，不属于风险源）。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B.2中推荐值选取，其主要风险因素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等。

重大危险源的识别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危险物质的定义和储存的临界量来判断。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既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dots \dots \dots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3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以上分析，辨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表 4-6。

表 4-6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使用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物质名称	CAS 号			
1	废机油	/	10t/a	2500t	0.004
2	项目 Q 值Σ				0.004

根据表 4-6 数据计算得出 $Q=0.004 < 1$ ，本项目所在地非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放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7 和 4-8 进行划分。

表 4-7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	-----	-----	----	---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导则附录C中计算物质的Q值为 $0.004 < 1$ ，同时，附录C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表4-7规定，本次评价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次评价范围50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9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废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	地下水、大气、土壤	项目区及周边

7.4 环境风险分析

表4-10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废机油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机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形成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NO _x 、CO等可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的物质，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污染及人员伤亡；
2		废机油	废油液泄漏/消防水→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①一般情况下，废油液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②暴雨等异常天气下，泄漏液、消防废水和被污染的雨水等导致产生更多的污染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5.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泄漏和火灾，根据实际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油所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

②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④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⑤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⑦危废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⑧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⑨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2)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粉尘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

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3) 收集运输路线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为防止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危废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首先本项目业主单位应对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进行，并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提前与目的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居民区、医院学校、公共设施等人口密集区，避开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车辆、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相关规范设置明显标志，例如：临时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

③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④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等，运输人员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⑥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不可弃车而逃，在采取应急处理的

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⑦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必须完好，周围栏板牢固，车辆应具有防雨、防潮、防晒功能，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措施。

⑧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有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⑨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4) 装卸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砂池、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导流槽。

④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5) 围堰规模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有围堰，围堰占地面积约为 80m²，围堰高度为 0.5m，则围堰有效容积为 40m³，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围堰容积可满足事故废液收纳需要。

(6)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7.5.2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

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 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4) 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

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7.5.3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求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VOCs	安装排风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危废暂存间	事故废水	设置围堰、导流槽和应急池	处置率 100%
声环境	项目区	等效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建成重点防渗区（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油所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p> <p>2) 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p> <p>3) 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p> <p>4) 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p> <p>5)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p> <p>6)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p> <p>7) 危废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p>			

	<p>透系数$\leq 10^{-7}$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8)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p> <p>9) 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p> <p>(2) 火灾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起火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p> <p>(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p> <p>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p>

六、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